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及补充公告（下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14点00分，地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318国道74K北侧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8日。投票时间为：自2018年7月17日15时00分至2018年7月18日15时00分。

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5418976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4579322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3965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0%。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4179391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票为10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 %；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4179391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票为10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 %；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

3.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 %；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02、《发行规模》，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 %；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 %；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04、《可转债存续期限》，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 %；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05、《票面利率》，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 %；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 %；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07、《转股期限》，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11、《赎回条款》，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12、《回售条款》，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18、《担保事项》，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专户》，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17939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票为 103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0%；1037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马伟

陈强

负责人: 马伟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

